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12N4972685902026406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岑溪市南渡日荣文体商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橄榄油	瓶	20	18	360
2	打火机	只	30	10	300
3	宝力杀	瓶	10	20	200
4	蚊帐	张	4	18	72
5	电子钟	只	36	8	288
6	老花镜	副	10	5	50
7	藤席	张	50	18	900
8	纸巾	条	30	22	660
9	一次性碗	件	5	100	500
10	卫生纸	件	20	30	600
11	南孚1号电池	粒	6	5	30
12	7号信封	只	20	0.5	10
13	塑料瓶	只	60	0.7	42
14	可擦笔	支	2	3	6
15	磨砂橡皮	块	1	2	2
16	U盘数据线	条	1	25	25
17	资料宣传架	只	2	190	380
18	木盒子	只	10	11	110
19	装订线	卷	10	3	30
合计					4565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：人民币 肆仟伍佰陆拾伍圆零角整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- 2、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质期及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- 3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
三、产品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- 1、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- 2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。
- 3、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- 4、产品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- 5、产品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48小时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四、验收

- 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收货后7日内验收；须安装的，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，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- 1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三日内。
- 2、交货方式：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。
- 3、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

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甲方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16年3月11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莫日荣

地址：南渡中街266号

电话：13635092739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16年3月11日

